

監察院 112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第 3 會議室

主席：劉副秘書長文仕

出席委員：張委員麗雅、葉委員雅倩（請假）、張委員蔭廉、蔡委員芝玉、柯委員敏菁、李委員寶昌、游委員石山、曾委員莉雯

列席：張專門委員坤海、林科長俊緯、林藥師靜怡

紀錄：黃專員文昌

一、報告事項

宣讀 111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2 年 2 月 20 日實施室內戴口罩放寬規定；另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調整採居家照護之 COVID-19 非重症確診者隔離/自主健康管理為 5+n 天，本院擬配合調整相關防疫措施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自 112 年 2 月 20 日起，各同仁於本院室內空間活動時，自主決定是否戴口罩，惟進入醫務室及搭乘公務車仍須配戴口罩；調整採居家照護之 COVID-19 非重症確診者隔離/自主健康管理為 5+n 天。

（二）有關防疫其他措施如下：

1. 本院口罩領用仍照現有規定辦理。
2. 各會議室（含委員辦公大樓四樓至七樓小會議室）及餐廳、咖啡廳均取消隔板設置。
3. 會議期間仍請出列席人員自備茶水。
4. 目前每月各公共空間（如陳情中心等）防疫消毒，自 112 年 3 月起恢復常態，不另行辦理。
5. 相關出入口酒精自動噴霧器、大門口紅外線溫度量測儀及地下室額溫量測儀，照舊設置。

三、 主席裁示

有關 COVID-19 疫情自 109 年 2 月爆發以來，本小組共召開 24 次會議(不含臨時會議 3 次)，近 3 年疫情期間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辦理各項公告指引及罰則規定、申請口罩、快篩劑及領用措施、辦公室及各公共空間緊急防疫消毒、出入口酒精自動噴霧機等防疫物資採購、分流辦公之空間規劃等，擬定各項配套措施，本院同仁對於防疫措施盡心盡力，請秘書處就相關從事防疫工作有功人員另案辦理敘獎事宜。

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00 分

主席:劉文仕